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專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92年 5月 20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7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會名：  
本組織定名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專車管理委員會會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宗旨：  
為辦理進修部同學往返學校交通問題，維護同學應有權益及保障行車安全為服務宗旨。
-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本校進修部同學搭乘學生專車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學生專車委員之產生：  
(一) 學生專車委員每班乙名，由各班搭乘學生專車同學自行互推選舉之。  
(二) 學生專車委員任期為一學年（自學年起至學年結束），連選得連任。  
(三) 學生專車委員具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會長之權利。  
(四) 學生專車委員負有推展會務及維護本會正常運作之義務。  
(五) 學生專車委員負有擔任本會幹部之義務。
- 第五條 會長之選舉  
(一) 會長乙名，由學生專車委員經推舉方式產生。  
(二)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負有推展學生專車委員會會務之責任。  
(三) 會長任期為一學年（自學年起至學年結束）。  
(四) 會長於當選一週內提名四位委員擔任本會幹部負責本會各項業務。  
(五) 會長及本會幹部之交接在第二學期期末考一週前完成。
- 第六條 本會幹部之產生及職責：  
(一) 由會長提名經學生專車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更換時亦同。  
(二) 本會幹部四名分別擔任下列各組組長，並負責下列各組業務：  
行政組：專車路線，座位之編排及換位作業等相關事宜。  
會計組：預算編列，銀行帳務及各項收支事務。  
出納組：負責附加保險事宜及及補繳，退費支付，零用金及計程車資申請等相關事宜。  
聯絡組：負責聯絡，宣傳及文書管理等業務。  
各組視業務需求得增設組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會議：  
(一) 專車委員會每學期舉行乙次由會長召開並主持。視情形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本會幹部會議，每月舉行乙次由會長召開並主持。視情形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經費  
(一) 本會費用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之。並以學期結算方式核算，多退少補。  
(二) 本會利息收入併入期末結算。

(三) 本會經費一律存入國庫或銀行，任何提存支用由會計、出納組負責辦理並由學生專車輔導委員會監督之。

(四) 本會經費使用情形按月提列支出明細表，並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公布全學期帳目。

(五) 本會經費數額由本會幹部會議議定後訂定之。

第九條 行政作業配合單位：

(一) 行政組：由學務組協助規劃行車班次與路線、學生專車督導、乘車秩序管理、車輛進出校園之停放與引導、車輛安全管理、司機服勤態度、安全與意外事故之處理等有關事宜。

(二) 事務組：由事務組負責招商、契約訂定、價格議定、保險辦理、合約執行、協助銀行帳務及各項收支等有關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由專車委員會議行之，並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